

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皖高企认〔2021〕18号

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认真贯彻《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33号，简称《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省迎检准备工作，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高企”）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工作部署，现就全省范围内开展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通知》要求，对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及时纠正处理发现问题，进一步提升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水平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

二、组织领导

按照《通知》要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抽调人员，科技厅牵头组成安徽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组(简称联合检查组)，组织实施自查自纠工作。联合检查组组长由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部门相关处室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检查过程中，抽调有关单位技术、财务、管理专家组成检查工作组统一调度，统一组织实施。

三、检查对象

市科、财、税三部门推荐机构。

高企检查范围：所有在有效期内的高企。

四、检查内容

1. 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推荐机构管理流程是否规范、工作人员权责分工是否清晰；

(2) 是否建立联合推荐工作规程或制度性文件。

2. 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是否针对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有廉政风险防控内控机制；

(2) 近3年本地区已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企更名、异地搬迁、高企资质复核、高企资质撤销、投诉举报处理等；

(3) 对已认定的高企开展回头看行动。对有效期内高企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视材料抽检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4) 高企监督管理工作成效。

3. 近3年来本地区高企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情况

五、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检查分为各市“自查自纠”和省检查组重点检查两个阶段。

各市科财税三部门是自查自纠的主体，负责对本地区高企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各市自查自纠时间为9月25日-10月15日。

1. 各市组织自查。9月25日-10月15日，各市按照三部门通知要求，由市科技局牵头，财政、税务联合组织对属地高企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指导对辖区内的高企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并填写《高企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组织对企业

申报材料及实地检查，填写高企实地检查底稿（见附件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或纠正，并于10月15日前将本市高企检查整改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3）、高企检查存在问题企业统计汇总表（附件4）和高企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5），书面材料1份和电子版报省高企认定办。

2.省检查组重点检查。10月10日-10月18日，省检查组抽调专门的技术、财务、管理人员组成检查工作组按《通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的培训部署。对企业申报材料和专家打分表进行案头检查，根据各市自查自纠情况，分组赴各市进行重点实地核查。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检查与实地检查同步进行。

六、有关要求

1.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2.各市科财税部门要抓紧组织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深刻领会、把握政策要点，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充分做好检查工作。

3.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

条件的高企应取消资格，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高企认定办请示汇报。

4. 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做好相关资料保密工作。

- 附件： 1. 高企自查情况表
2. 高企实地检查工作底稿
3. 高企检查报告提纲
4. 高企检查存在问题企业统计汇总表
5. 高企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高企自查情况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所在地区	高企证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自纠情况	
基本情况	1.是否符合居民企业条件;		
	2.是否将所属分支机构与总机构汇总计算相关指标, 是否以分支机构单独申报;		
	3.提交的知识产权、技术领域、研发活动、产品(服务)收入、研发费用归集、人员等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是否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了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的重大变化信息;		

	5.更名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关事项。	
科技成果转化	1.是否把同一科技成果转化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按多项计算。 2.是否有将技术诀窍算做科技成果计入年均转化数量；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1.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是本企业至申报截止日前获得；转让、受让的知识产权有效期是否覆盖高企的有效期。 2.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具有权属证明（授权通知书或授权证书）； 3.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研发费用归集	1.是否按规定确认研发活动并如实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2.是否按规定要求设置研发费用辅助核算帐目，是否按规定分项归集并填写《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之比是否符合要求； 4.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否超标准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p>5.企业是否将接受委托的研发收入计入本企业的研发费用；</p> <p>6.是否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p>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p>1.对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2.收入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达到规定比例；</p> <p>3.计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与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相对应。</p>
科技人员	<p>1.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统计是否符合要求；</p> <p>2.科技人员统计、占比是否符合规定；</p> <p>3.是否将非本企业人员（不满 183 天）、本企业非科技人员计入科技人员。</p>
税收优惠落实情况	是否按规定每年都落实了税收优惠政策，如未落实，请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专项审计 报告	是否如实反映企业情况，是否规范完整，符合要求。
组织管理 水平	1、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2、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是否是企业制定； 3、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

本企业承诺以上情况均属实。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企实地检查工作底稿

共 页 第 页

被查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年度	
存在问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费用归集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产品(服务)及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人 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专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情况摘要:

附件主要内容:

组长签名		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名			

附件 3

高企检查自查报告提纲

- 一、本市高企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本市自查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
- 三、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意见；
- 四、本市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包括市或区县管理部门为高企所做的服务工作、高企认定对企业技术创新和发展发挥的促进作用等。）

附件 4

高企检查存在问题企业统计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注：主管税务部门填写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填写针对所被检查企业存在 问题的建议处理意见，包括整改、取消高企认定资格、更名等。

附件 5

高企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所在市：

高企数量		检查户数					
存在 问题 企业 户数	问题企业分类户数						
	合计	核心自 主知识 产权	研发费 用归集	高新产品 (服务) 及收入	科技 人员	科技成 果转化	企业组织 管理水平
问题 企业 处理 情况 (限 100 字)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填报时间：

填报人：

